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4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被告 陳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47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9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款契約書「其他契約條款」第8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16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  
03 同）48萬元並簽訂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  
04 2日起至118年11月22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  
05 數加碼週年利率7.38%機動計付（違約時為8.98%），被告應  
06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 
07 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  
08 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。詎  
09 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  
10 期，尚欠伊46萬4721元及自113年2月23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  
11 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  
12 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4 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  
16 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。被  
17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 
18 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  
19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 
20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8 書記官 蔡沂捷